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汇总报告

制造业（C）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CODE:P2607200048

目录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
1.1 建筑节能.....	1
1.1.1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1
1.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2
1.1.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3
1.1.4 能源利用状况	3
1.2 能效标识设备.....	4
1.3 建筑节水.....	4
2 原辅材料	5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6
4 污染治理技术	7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7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7
5.2 水污染物排放.....	8
5.3 危险废物处置.....	8
5.4 噪声防治.....	7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9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10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10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1
8 碳排放管理	12



8.1 低碳工作机制.....	12
8.2 碳排放强度.....	12
8.3 碳市场履约.....	13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13
9 能源管理	15
9.1 能源管理体系.....	15
9.2 能耗双控.....	16
10 节能减碳行动	17
10.1 低碳节能改造.....	17
10.2 绿色建筑.....	17
11 环境管理	17
11.1 清洁生产.....	17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18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9
12 参考项	19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1 建筑节能

1.1.1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不参评。本公司总建筑面积：25617.59 m²，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平米（1#建筑管理办公室及公共区域 2745 平米、1#建筑品质办公室 52 平米、2#建筑照明办公室：597 平米、2#建筑门控办公室 869 平米），小于 2 万平，不参评。

京 (2019) 开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1幢无等[7]套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50005 GB00182 F00040003]等[7]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661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5617.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作为 之用 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详见附表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楼房)

共 2 页第 1 页

测绘日期 98 年 12 月 26 日

座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济北路 1 号			产别	写字楼	地号	Ⅱ—3—2—(2)—M10.11.12.13.14				
所有权人	北京四通松下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2.2	楼、平房占地面积(m ²)	11771.11	宅地面积(m ²)	—		
平房建筑面积(m ²)	4738.76			楼房建筑面积(m ²)	20678.83	楼、平房建筑面积(m ²)	25417.59				
楼号或幢号	层数	部位及房号	结构	建成年份(代)	间数	建筑面积(m ²)			房基占地面积(m ²)	使用面积(m ²)	备注
						有证房屋	临建房屋	违章房屋			
1	2		砖混	1995		14125.41			7707.60		车库
						14846					库房
2	1		砖混	1995		125.48					进111楼
3	1		砖混	1998		4282.83			4282.83		仓库
4	1		混合	1995		105.78			105.78		仓库
5	1		砖混	1995		400.74			400.74		车库
6	2		砖混	1995		8163.38			8163.38		办公室
本页小计						25417.59			12771.11		
总计						25417.59			12771.11		

附记: 另有 1 号房 1 间建筑面积 m² 与邻居共有, 不在以上间数以内。

填表 孙永成

审查 孙永成

印无效

年 月



不动产权证书附表

不动产权第0005814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状况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1幢无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14300.87平方米		证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层; 房屋所在层: 1层;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3幢无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4382.68平方米		证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所在层: 1层;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5幢无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100.94平方米		证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所在层: 1层;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2幢无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135.48平方米		证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所在层: 1层;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4幢无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105.78平方米		证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所在层: 1层;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7幢无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49.36平方米		证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房屋所在层: 1层;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院6幢无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6242.48平方米		证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层; 房屋所在层: 1层;

1.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不参评。本公司总建筑面积: 27576 m²,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平米, 公司办公区域占比 15.5%, 小于 2 万平, 不参评。



由于没有办公楼宇办公区域的耗能监测仪表，故按照办公面积和总建筑面积的占比进行能耗的换算。2025 年全年办公区域总用电量为：22.68 万千瓦（折算标准煤：27875kg），蒸汽总用量为：528.6t（折算标准煤 60793kg），不使用燃气（仅生产使用）。办公区域综合能耗折算标准煤为 88668kg，则可计算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综合能耗为 $88668/4263=20.80\text{kgce/m}^2$ ，可以达到浅绿水平。

表 1-1 2025 年办公区域用电量、蒸汽量统计(1 月~12 月)

电 (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千瓦时)	合计 (万千瓦时)	折算标煤 (t)
电量	25580	19697	24122	20268	22362	29316	33973	14784	7441	5790	9306	14169	226807	22.68	27.875
蒸汽 (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t)	合计 (GJ)	折算标煤 (t)
缴费量	114	101	35	0	0	37	75	77	21	0	12	57	528.6	1374.44	60.793

1.1.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不参评。本公司总建筑面积：27576 m²，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平米，公司办公区域占比 15.5%，小于 2 万平，不参评。

公司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m²，2025 年全年办公区域蒸汽总用量为：528.6t，其中用于供暖的蒸汽使用量为 318.58t，即 860.18GJ，则可计算出单位面积耗热量为： $860.18/4263=0.20\text{GJ/m}^2$ 。剩余蒸汽用于夏季冷媒。可以达到浅绿水平。

1.1.4 能源利用状况

不参评。本公司总建筑面积：27576 m²，其中办公区域



面积为 4263 平米，公司办公区域占比 15.5%，小于 2 万平，不参评。且我司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1.2 能效标识设备

不参评。本公司总建筑面积：27576 m²，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平米，公司办公区域占比 15.5%，小于 2 万平，不参评。

我司办公区域在用设备共计 33 台，其中 1、2 级能耗设备 20 台，3 级能耗 16 台，1、2 级能耗设备占比 61%，可以达到浅绿水平。

表 1-2 办公区域在用设备统计

序号	位置	品牌	能效等级				
1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17	办公区	松下空调	2
2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18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3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19	办公区	松下空调	2
4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0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5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1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6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2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7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3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8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4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9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5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10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6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11	办公室	理光打印机	1	27	办公区	松下空调	2
12	办公区	格力空调	3	28	售后	格力空调	1
13	办公区	格力空调	3	29	售后	格力空调	1
14	办公区	格力空调	3	30	售后	松下空调	1
15	办公区	格力空调	3	31	售后	松下空调	2
16	办公区	松下空调	3	32	售后	松下空调	2
				33	售后	松下空调	2

1.3 建筑节能

不参评。本公司总建筑面积：27576 m²，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平米，公司办公区域占比 15.5%，小于 2 万平，



不参评。

但根据统计，2025 年，我司取水量为 10153m³，办公区域区域取水量占比约 15.5%，故 2025 年办公区域的取水量为 1570m³，则可计算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取水量为 0.37m³/m².a，可以达到深绿水平。

表 1-3 2025 年用水量统计（不含绿化用水）(1 月~12 月)

水（立方米）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t)
用量	107	90	86	161	141	144	283	210	79	123	21	126	1570

2 原辅材料

深绿。我司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且使用的 VOCs 原辅料的水性漆的 VOCs 检出结果为 32g/L（限值 80g/L），符合有关涂料的低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可以达到深绿水平。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17110101003C

第 3 页 共 4 页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HJ 2537-2014；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2	2	≤80	g/L

▼游离甲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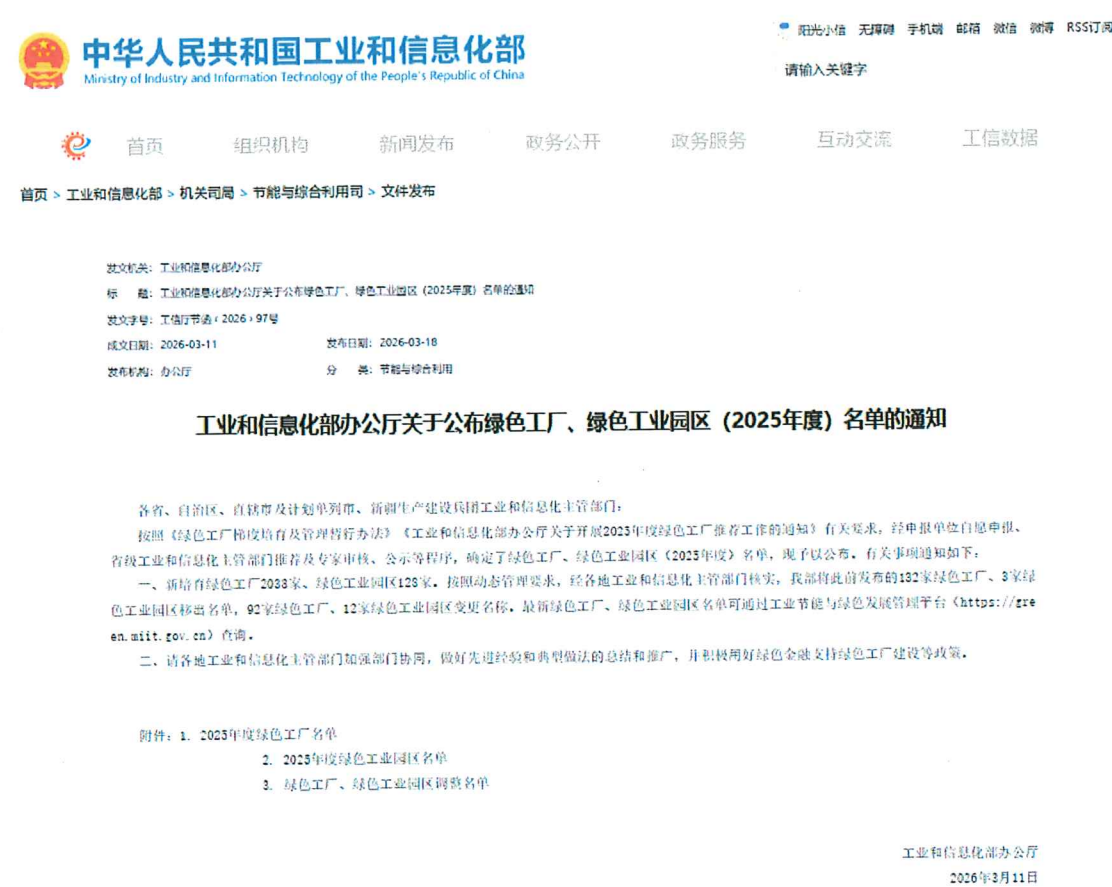
测试方法：GB/T 23993-2009；测试仪器：UV-Vi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3			
游离甲醛	N.D.	5	≤100	mg/kg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免评深绿。我司为 2025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截图如下。



附件1

2025年度绿色工厂名单

序号	地区	工厂名称
1	北京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2	北京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4	北京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	北京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7	北京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8	北京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1	北京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	北京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3	北京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4	北京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5	北京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16	北京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京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19	北京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	北京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 污染治理技术

免评深绿。我司为 2025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证明材料同上节。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深绿。我司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一年监测 4



次，近一年检测报告中的 VOCs 浓度最大值是 $2.21\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平均值为 $1.29\text{mg}/\text{m}^3$ ，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我司无燃气锅炉。

我司 2025 年废气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1。

5.2 水污染物排放

深绿。我司自行监测水污染物主要涉及 COD_{Cr} 、氨氮等，一年监测 2 次。近一年检测报告中的 COD_{Cr} 浓度最大值是 $26\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500\text{mg}/\text{m}^3$ ），平均值 $17\text{mg}/\text{m}^3$ ；氨氮浓度最大值是 $12.7\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45\text{mg}/\text{m}^3$ ）、平均值 $10.3\text{mg}/\text{m}^3$ 。主要水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司 2025 年废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2。

5.3 危险废物处置

深绿。我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企业管理文件详见附件：5-3-1 危废合同、5-3-2 危废



管理计划、5-3-3 危废管理台账、5-3-4 危废联单，危废间的照片如下：



图 5-1 危废间照片

5.4 噪声防治

深绿。我司厂界外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2026年厂界噪声监测的最大值是 57.8 分贝，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我司 2025 年噪声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4。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深绿。我司为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无在线监测设施。我司因有涂装工序被纳入工业源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但是从 2025 年 8 月起涂装生产线已经拆除，并通过了核验。待从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名单中剔除。



我司自行监测方案详见附件 6。

涂装生产线拆除说明

尊敬的领导：

伴随我公司从制造型企业向科技公司转型的方针变化，结合工厂的实际情况，决定拆除涂装 4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3 条粉末喷涂生产线（公用一个烘干炉），1 条水性涂料喷涂烘干生产线。2026 年 1 月 20 日涂装设备已经完成拆除，特此汇报

涂装设施完成拆除：

2025 年 7 月涂装生产线停产；2026 年 1 月 20 日涂装产线完成拆除

拆除后照片：



特此说明！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深绿。我司无自有和直接租赁的物流公路运输车辆。

我司无厂内运输车辆。



我司租赁 5 辆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新能源班车比例为 100%。

新能源通勤班车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7-1。



图 7-1 企业使用班车照片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深绿。我司自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3 台电动叉车，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叉车编号	13	车牌号	京A38821	叉车编号	14	车牌号	京A42278
规格型号	FB25-72			规格型号	MB2.0T		
制造厂家	上海力至优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厂家	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登记证号	51101101152019020035			使用登记证号	51101101152021020011		
使用部门	门控物流			使用部门	门控制造		
额定荷载	2.5T			额定荷载	2T		



叉车编号	15	车牌号	京A50296
规格型号	FBR40		
制造厂家	三菱物産株式会社		
使用登记证号	51101101152022080096		
使用部门	门控物流		
额定荷载	2.5T		

8 碳排放管理

8.1 低碳工作机制

深绿：建立有低碳工作机制、编制有低碳工作方案。

公司基于松下集团的要求，设定了节能减碳目标：①原单位改善率较前一年改善 1.5%以上，②节能率 2%以上，且此两项目标列入了总经理环境绩效 KPI 考核中。

2025 年我司建立专门的节能降碳推进组织，推进节能降碳工作，我司节能降碳推进组织构建详见附件 8-1。

8.2 碳排放强度

深绿。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此项不参评。

但是一直有做碳排放相关工作。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京发改【2014】905 号）可以看出公司所处行业的碳排放先进值为 182.49kg，从公司 2023 年进行碳核查的核查报告看以看



出，2023 年碳排放总量为 2632 吨，而 2023 年公司内部生产产值为 29231.6 万元，由此可计算出碳排放强度为 90kg/万元，低于行业先进值。（2024 和 2025 年碳核查工作将于 2026 年开展，暂未完成）

碳中和证书附件 8-2

8.3 碳市场履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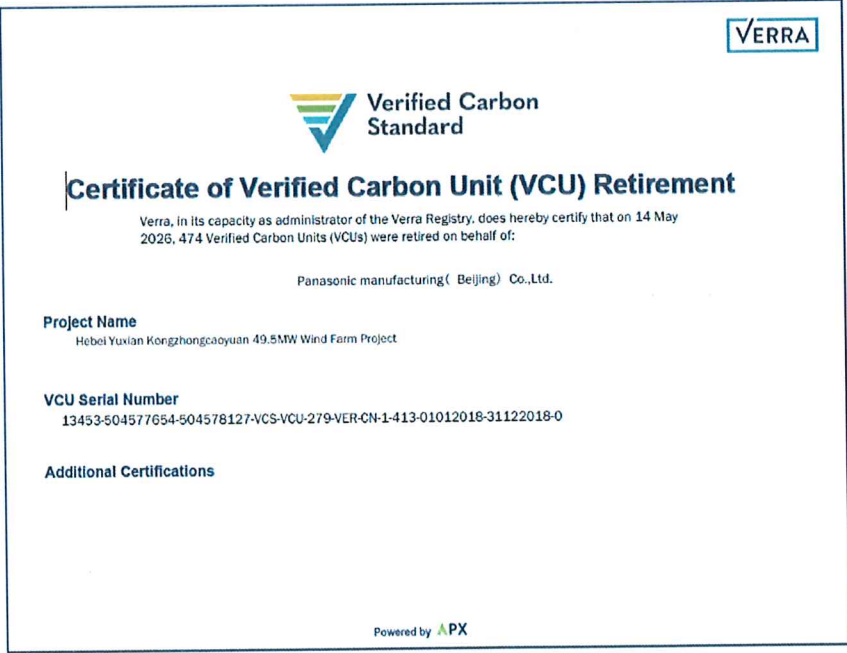
不参评。我司未被纳入碳市场管理，此项不参评。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深绿。公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此项不参评。

但我司自 2020 年起通过购买绿电等实现节能减排，获得碳信用证，并已连续四年获得碳中和认证。

碳信用证和绿电如下：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Verified Carbon Unit (VCU) Retirement

Verra, in its capacity as administrator of the Verra Registry, does hereby certify that on 14 May 2026, 496 Verified Carbon Units (VCUs) were retired on behalf of:

Panasonic manufacturing (Beijing) Co.,Ltd.

Project Name
Hobei Yuxian Kongzhongcaoyuan 49.5MW Wind Farm Project

VCU Serial Number
13453-504578128-504578623-VCS-VCU-279-VER-CN-1-413-01012018-31122018-0

Additional Certifications

Powered by APX

交易编号: N02125040006177568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凭证

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TRANSACTION VOUCHERS

购买方
单位/个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绿证数量: 976个

976 兆瓦时

生产方

项目名称: 通辽市青格润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千瓦风电外送等
项目代码: PWC2312150521002A
项目类型: 风力发电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电量生产日期: 2024年11月
交易平台: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交易编号: N02125040006177571



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凭证

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TRANSACTION VOUCHERS

购买方
单位/个人: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绿证数量: 181个

181 兆瓦时

生产方

项目名称: 通辽市青格润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千瓦风电外送等
项目代码: PWC2312150521002A
项目类型: 风力发电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电量生产日期: 2024年11月
交易平台: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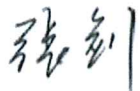





9 能源管理

9.1 能源管理体系

深绿。有建立实施能源管理制度，已进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4En0074R0M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0235XD)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号
产品/服务范围:	照明器具、门控系统(建筑用自动门、轨道交通等自动门系统以及建筑五金)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管理活动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01-2013《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 RB/T 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14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号：02024En0074R0M

能源管理体系核算边界和能源绩效

产品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统计周期：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照明器具产品单位产值综合能耗：71.2583kgce/万元

门控系统（建筑用自动门、轨道交通等自动门系统以及建筑五金）产品单位产值综合能耗：20.5196kgce/万元

核算边界：

照明器具生产涵盖的注塑、挤出、成型、金属加工、喷涂、SMT、组装的主要生产过程；供电、空压系统、污水处理、冷却机组的辅助生产过程，办公的附属生产过程。

门控系统（建筑用自动门、轨道交通等自动门系统以及建筑五金）生产涵盖的裁切、焊接、SMT、测试、组装的主要生产过程；供电、空压系统、冷却机组的辅助生产过程，办公的附属生产过程。

* * * * *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7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9.2 能耗双控

不参评。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



10 节能减碳行动

10.1 低碳节能改造

不参评。我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

10.2 绿色建筑

不参评。我司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

11 环境管理

11.1 清洁生产

深绿。我司 2025 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相关查询网址如下：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 22 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的通知-本委
其他文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日期] 2025-12-11	[成文日期] 2025-12-11
[发文字号] 京发改〔2025〕1926号	[废止日期] ----
[发布日期] 2025-12-15	[有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22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3〕6号)相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025年第二批共22家单位(名单见附件1)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现予以发布。

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审核评估的实施单位，可享受审核费用补助。请各相关单位于12月26日前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入“项目申报”栏目，选择“2025年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项目进行申请，办理补助资金拨付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1.2025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名单

2.申报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资金所需材料清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

17	北京北排膜科技有限公司	平谷区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18	北京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密云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19	北京中彩印制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印刷	※
2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集成电路制造	※
21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照明灯具制造	※
22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注：备注中标“※”的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其余为企业自主自愿开展审核。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深绿。我司2022年8月由于涉VOCs排放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已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2025年度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详见附件11-2。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深绿。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2 参考项

深绿。我司 2022 年获得绿色领跑企业称号。2025 年取得 Ecovadis 银牌（CSR 企业社会责任）。



2022.12获得中環联合颁发的《绿色领跑企业》荣誉证书



图 12-2 绿色领跑企业



CSR 企业社会责任银牌

